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推动学术进步，加强学术管理，完善学术工作规章制度，提高学术水平和科学研究水平，促进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作为院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审议、决定、评定、咨询和裁决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科研及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学术委员会组成与产生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是学校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四)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委员总数为不低于 11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科技处办公，配备秘书 1 人，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民主选举办法产生。程序如下：

(一) 根据学科专业和委员会结构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和分配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

(二) 校长推荐校领导 and 主要职能部门人员担任校学术委员候选人，学院按照条件在学院范围内民主选举推荐校学术委员候选人；

(三) 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在学术委员会当选的委员中推荐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

(四) 学术委员会会议对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候选人投票

表决，得票超过应到会人数 2/3 始得当选。

（五）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第十条 若有 1/3 委员联名提出动议，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1/2 及以上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可撤免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的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纪、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二条 委员免除后，按照学科专业和委员会结构构成进行相应递补，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校长聘任。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多不得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不得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在换届年上半年完成换届工作。

第十五条 根据学校的学术事项，学术委员会可下设学术评价委员会、学术道德建设等专门委员会，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

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委员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
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
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
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
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学术委员会职责

第十九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和对
外学术交流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

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条 学校以下事项，应当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学院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二）科研成果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三）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四）学校认为需要学术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申报科研项目、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特聘（名誉、兼职、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学校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职责:

- (一) 负责学术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文件起草、印发和归档工作;
- (二) 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 (三) 负责督办学术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
- (四) 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五章 学术委员会运行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或采

取通讯评议方式，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制定和修改本章程，须依据《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章程》，并经学术委员会委员总数 2/3 以上的委员讨论通过，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